

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工作報告

地區設施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第五次會議，會上討論及報告了以下事項：

(a) 澤安道麗澤樓外避雨亭加設座椅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6/16)

在考慮使用者需要及座椅外觀後，委員會決定採用曾於地區工務工作小組第二次及第三次會議上討論，以環保木製物料鋪設的扶手的座椅設計，並通過港幣50,000元的撥款申請。

(b) 深水埗區地區設施改善工程 - 行人路上蓋、避雨亭及圍欄(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7/16)

委員會：(i)建議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檢視西邨路近東京街一段的發展項目撥地分界，並研究位處發展項目範圍內的圍欄是否應交由負責發展項目的部門管理及保養；(ii)通過港幣810,000元的撥款申請，在下述地點進行地區設施改善工程：位於偉智街石硤尾邨對出的行人路上蓋、位於西邨路富昌邨對出的圍欄及避雨亭以及位於西邨路富昌邨富旺樓對出的避雨亭。

(c) 2016 - 2017年度深水埗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8/16)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港幣240,000元的撥款申請。

(d) 要求立刻改善路邊欄杆花盆的種植及衛生清潔問題(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9/16)

委員會：(i)認為需要檢視區內路邊欄杆花盆的位置，並請民政處安排搬遷或拆除位置不適合的花盆；(ii)會後將透過秘書處致函全體區議員，收集議員對當區路邊欄杆花盆的意見(包括建議拆除或搬遷的花盆及擺放有關花盆的新位置)；(iii)會後將透過秘書處去信相關部門，要求重新檢視設置花盆的事宜，並研究除了路邊欄杆外，有否其他適合設置花盆的地方；(iv)若區內的花盆數量因拆遷而減少，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研究增加更換花盆植物的次數；(v)請食物環境衛生署：(1)研究在特定日子(例如賽馬日)安排特遣隊巡查區內花盆衛生情況欠佳的黑點；(2)安排衛生督察巡查及督促承辦商妥善履行合約；以及(3)在合適的地點加設煙頭收集箱；(vi)建議部門在花盆衛生情況欠佳的黑點附近設置更顯眼的提示，提醒市民不要亂拋垃圾。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0/16)

委員會通過待下次會議再決定興華街西與通州街交界的休憩用地命名事宜。委員會知悉及通過其餘匯報內容。

(f) 2016 – 2017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四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1/16)

委員會知悉康文署為荔枝角公園游泳池更換主池加熱系統時，發現池內油渣爐裝置結構內藏有石棉，因而需要申請追加撥款，以處理衍生的問題。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港幣9,648,500元的撥款申請，其中的660,000元會在2016 – 2017年度支付，餘下的6,370,000元及2,618,500元則分別於2017 – 2018年度及2018 – 2019年度支付。

(g)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2/16)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h)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3/16)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i) 其他事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吳秀玲女士即將調職，委員會感謝她過去對委員會工作的支援。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